

間，現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將檢測方法分為整車翻覆試驗、車身段翻覆試驗、車身段模擬靜態負載試驗、依據零組件試驗之模擬靜態計算、電腦模擬整車翻覆試驗五種，且係由申請者任選一種檢測方法。由於大客車均採電腦模擬，未能確實檢測出翻覆、撞擊造成之傷害程度，從而政策若能引導民間提升安全規範，明定整車或車身段翻覆之認證方式，車體廠必將強固底盤、車頂、座椅等裝置，進而保障乘客之生命安全。

四、綜上所陳，現行大客車之安全檢測標準過低，人員乘坐其內，即身處不確定之危險狀態，若發生翻覆性之事故，勢將造成嚴重傷亡，為保障人民之生命安全，唯有採行積極作為，始能有效降低傷亡率。爰建議：

- (一)政府應全面檢討全國危險路段，區分行駛車輛之類型，舉凡不適合大、中型車輛行駛之路段，即應嚴格執法，禁止駛入。
- (二)嚴格監督車體打造及內部裝置之結構強度，針對發生事故時較脆弱之結構（車頂掀開、座椅脫落等情形）制定更高標準，同型號之大客車未通過車體結構等安全檢查者，不得出廠。
- (三)為降低事故之傷亡率，交通部應修正任選檢測方法之規定，明定同型號之車體應打造一部模型車進行整車翻覆試驗（或車身段翻覆試驗），並對民間之試驗成本酌予補助。
- (四)新竹縣尖石鄉翻覆之 ISUZU 同型巴士屢次發生事故，政府應即調查全國現有數並檢測其安全性，檢查結果若不宜載客者，政府應輔導業者轉作他用，或以價購、抵稅等方式鼓勵報廢。
- (五)台灣屬多山地形，政府應參照山岳國家道路行駛之安全規範，全面檢討相關法規，俾降低行車危險。

（六十五）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將「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張冠李戴，執意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開發，不僅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而且多次違背交通部要求其依法行事之函文，並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核有重大違失；又交通部身為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既知該局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本開發案，卻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六)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達 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且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嗣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經核均有違失，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在台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

(六十八)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